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成果

——金融保险重点专业及专业群系列教材



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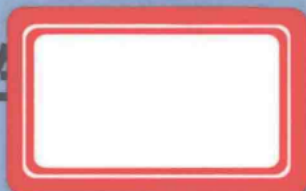
(学生用书)

张弦 主编 郭强 副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学生)



金融保险重点专业及专业群系列教材(含教师用书及学生用书)

个人理财规划业务
银行基本技能训练
商业银行储蓄业务
商业银行公司业务
金融英语口语训练
商业银行结算业务
商业银行电子银行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营销业务
投资基金业务
期货业务
人身保险业务
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
手工与电算会计业务
税务会计业务
房地产估价与经纪业务
资产评估综合业务
商务网站建设业务
网络营销业务
市场调查与预测业务
推销业务

ISBN 978-7-5095-1898-4



9 787509 518984 >

定价: 20.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 张弦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2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成果. 金融保险重点专业及专业群系列教材. 学生用书

ISBN 978-7-5095-1898-4

I. 机… II. 张… III. 汽车保险-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3048 号

责任编辑: 杨 波

责任校对: 杨瑞琦

封面设计: 邹海东

版式设计: 汤广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8.5 印张 203 000 字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定价: 20.00 元

ISBN 978-7-5095-1898-4/F·158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学习情境一 机动车辆保险产品

学习单元一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学习目标

- 准确说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 列举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偿项目和赔偿限额
- 学会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计算



引导案例

谢车险在一家一级汽车修理服务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他的客户唐先生准备买辆新车，打电话向他咨询交强险。

客户：小谢，我打算买辆北京现代伊兰特 1.6 升 GLAT，我想问问关于交强险的几个问题？你能给我简单介绍一下交强险吗？

谢车险：2006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统一开始实行交强险，它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简称，是一份机动车辆必须购买的强制保险，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客户：必须投保交强险吗？

谢车险：是的。未参加投保的车辆，将无法在车管所登记，也无法通过车辆年检；违规上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扣留车辆，并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按规定投保，还要处以应缴纳保费的 2 倍罚款。交强险最大的特点就是强制性，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须投保；保险公司不得拒保或随意解除合同。

客户：原来如此，那交强险的保费是多少？

谢车险：唐先生您打算购买的车属于六座以下家庭自用车，所以交强险的保费是 950 元。明年如果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保费还可以优惠 10%。

客户：那交强险保多少？保什么项目？

谢车险：交强险的赔偿限额全国各地实施统一标准，包括死亡伤残、医疗费用和财产损失三个项目，同时区分有责和无责，赔偿限额有所不同。比如：有责的情况下，死亡伤残的赔偿限额是 110 000 元，而无责情况下只赔 11 000 元。

客户：购买交强险后是否不用再购买商业三责险？

谢车险：交强险提供的是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对受害人损害赔偿责任风险的基本保障。对于更高额、更广泛的保障需求，您可以再购买商业三责险和车损险等，只买交强险，风险挺大的。

客户：去哪里可以买到交强险？

谢车险：我们这里代理销售交强险，您可以到这里办理相关手续。

客户：哦，那我买完车后马上来你这里办理交强险。

谢车险：没问题！



知识链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概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是指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除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一种具有强制性质的责任保险。交强险的保障对象是被保险机动车致害的交通事故受害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辆上的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其保障内容包括受害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006年7月1日，交强险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制定并颁布实施，因此具有国家法定强制性的特点。2008年1月1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公布了交强险责任限额调整方案，并批准了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上报的交强险费率方案。新的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方案于2008年2月1日零时起实行。

二、交强险的特点

（一）强制性

2004年5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2006年7月1日实施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均规定了交强险是法定强制保险。自2006年7月1日以后起期的保险，必须投保交强险。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交强险将保障受害人得到及时有效的赔偿作为首要目标。

（二）保障范围的广泛性

与商业机动车辆保险相比，交强险的保障范围大大增加。一些商业机动车辆保险中的除外责任，诸如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在交强险项下均可得到赔付。

（三）社会公益性

交强险的根本目的在于保护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基本利益，使受害人能够得到及时、必要的补偿。交强险还规定了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不以赢利为目的以及垫付办法，这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社会弱势群体的基本权益。

建立交强险制度的意义在于有利于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获得及时有效的经济保障和医疗救治；有利于减轻交通事故肇事方的经济负担；有利于促进道路交通安全，通过“奖优罚劣”的费率经济杠杆手段，促进驾驶人增强安全意识；有利于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保障功

能，维护社会稳定。

三、交强险的投保流程

- （一）车主携带有关证件到具备经营交强险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
- （二）车主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填写投保单。
- （三）保险公司业务人员验车、验证，保证承保车辆的保单内容与车辆行驶证等相符。
- （四）保险公司根据投保单内容、车辆使用性质等情况确定保费费率，并通过公安交通违章记录信息平台查询投保车辆的违章情况，确定交强险保费的浮动幅度。
- （五）投保人缴清保费后，保险公司打印交强险保单、费率浮动告知书，以及交强险标志、保险发票交给客户。
- （六）投保人将交强险标志粘贴于前挡风玻璃处，并随身携带便携式保险标志。

四、交强险的赔偿限额（见表 1-1）

表 1-1

	有 责	无 责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 000 元	11 000 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 000 元	1 000 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 000 元	100 元

交强险的赔偿项目包括死亡伤残、医疗费用和财产损失。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所有受害人的死亡伤残费用所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死亡伤残费用包括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所有受害人的医疗费用所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医疗费用包括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所有受害人的财产损失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

五、交强险垫付与追偿

如果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驾驶人醉酒、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期间肇事、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受伤需要抢救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和赔偿。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五) 不予垫付通知书格式（见表 1-6）

表 1-6

× ×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不予支付/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

编号：

(单位全称)：

你方出具的支付/垫付通知书（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条例》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的规定，机动车（号牌号码）于 年 月 日在（事故地点）发生的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不符合保险公司支付/垫付抢救费用的条件，故本公司不予支付/垫付抢救费用。原因如下：

- ☐ 肇事机动车未在我公司投保交强险
- ☐ 属于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
- ☐ 属于应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
- ☐ 不属于抢救费用或抢救费用不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有关临床诊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
- ☐ 不属于本次事故交强险受害人的抢救费用
- ☐ 无医院抢救费用明细单据

其他不予支付/垫付的原因：

保险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六、交强险费率方案

(一) 机动车种类

交强险按机动车种类、使用性质分为家庭自用车、非营业客车、营业客车、非营业货车、营业货车、特种车、摩托车和拖拉机 8 种类型。

1. 家庭自用车：是指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的客车。

2. 非营业客车：是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领馆等机构从事公务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客车，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领馆等机构为从事公务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承租且租赁期限为 1 年或 1 年以上的客车。

3. 营业客车：是指用于旅客运输或租赁，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客车。营业客车分为城市公交客车，公路客运客车，出租、租赁客车。旅游客运车按照其行驶证上载明的核定载客数，适用对应的公路客运车费率。

4. 非营业货车：是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用或仅用于个人及家庭生活，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货车（包括客货两用车）。货车是指载货机动车、厢式货车、半挂牵引车、自卸车、电瓶运输车、装有起重机械但以载重为主的起重运输车。用

于驾驶教练、邮政公司用于邮递业务、快递公司用于快递业务的货车按照其行驶证上载明的核定载重量，适用对应的非营业货车的费率。

5. 营业货车：是指用于货物运输或租赁，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货车（包括客货两用车）。货车是指载货机动车、厢式货车、半挂牵引车、自卸车、电瓶运输车、装有起重机械但以载重为主的起重运输车。

6. 特种车：是指用于各类装载油料、气体、液体等专用罐车；或用于清障、清扫、清洁、起重、装卸（不含自卸车）、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压路等的各种专用机动车，或适用于装有冷冻或加温设备的厢式机动车；或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消防、运钞、医疗、电视转播、雷达、X光检查等机动车；或专门用于牵引集装箱箱体（货柜）的集装箱拖头。特种车按其用途共分成4类，不同类型机动车采用不同收费标准：

（1）特种车一：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

（2）特种车二：专用净水车、特种车一以外的罐式货车，以及用于清障、清扫、清洁、起重、装卸（不含自卸车）、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冷藏、保温等的各种专用机动车；

（3）特种车三：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消防、运钞、医疗、电视转播等的各种专用机动车；

（4）特种车四：集装箱拖头。

7. 摩托车：是指以燃料或电瓶为动力的各种两轮、三轮摩托车。摩托车分成3类：50CC及以下、50CC—250CC（含）、250CC以上及侧三轮。

8. 拖拉机按其使用性质分为兼用型拖拉机和运输型拖拉机。兼用型拖拉机是指以田间作业为主，通过铰接连接牵引挂车可进行运输作业的拖拉机。兼用型拖拉机分为14.7KF及以下和14.7KF以上两种。运输型拖拉机是指货箱与底盘一体，不通过牵引挂车可运输作业的拖拉机。运输型拖拉机分为14.7KF及以下和14.7KF以上两种。低速载货汽车参照运输型拖拉机14.7KF以上的费率执行。

9. 挂车：是指就其设计和技术特征需机动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的一种无动力的道路机动车。挂车根据实际的使用性质并按照对应吨位货车的30%计算。装置有油罐、汽罐、液罐的挂车按特种车的30%计算。

交强险各车型的座位和吨位的分类都按照“含起点不含终点”的原则来解释（表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各车型的座位按行驶证上载明的核定载客数计算；吨位按行驶证上载明的核定载重量计算。

（二）基础保险费的计算

1. 一年期基础保险费的计算。投保一年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中相对应的金额确定基础保险费（见表1-7）。

表 1-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 (2008 版)

车辆大类	序号	车辆明细分类	保费 (元)
一、家庭自用车	1	家庭自用机动车辆 6 座以下	950
	2	家庭自用机动车辆 6 座及以上	1 100
二、非营业客车	3	企业非营业机动车辆 6 座以下	1 000
	4	企业非营业机动车辆 6-10 座	1 130
	5	企业非营业机动车辆 10-20 座	1 220
	6	企业非营业机动车辆 20 座以上	1 270
	7	机关非营业机动车辆 6 座以下	950
	8	机关非营业机动车辆 6-10 座	1 070
	9	机关非营业机动车辆 10-20 座	1 140
	10	机关非营业机动车辆 20 座以上	1 320
三、营业客车	11	营业出租租赁 6 座以下	1 800
	12	营业出租租赁 6-10 座	2 360
	13	营业出租租赁 10-20 座	2 400
	14	营业出租租赁 20-36 座	2 560
	15	营业出租租赁 36 座以上	3 530
	16	营业城市公交 6-10 座	2 250
	17	营业城市公交 10-20 座	2 520
	18	营业城市公交 20-36 座	3 020
	19	营业城市公交 36 座以上	3 140
	20	营业公路客运 6-10 座	2 350
	21	营业公路客运 10-20 座	2 620
	22	营业公路客运 20-36 座	3 420
	23	营业公路客运 36 座以上	4 690
四、非营业货车	24	非营业货车 2 吨以下	1 200
	25	非营业货车 2 吨-5 吨	1 470
	26	非营业货车 5 吨-10 吨	1 650
	27	非营业货车 10 吨以上	2 220

续表

车辆大类	序号	车辆明细分类	保费（元）
五、营业货车	28	营业货车 2 吨以下	1 850
	29	营业货车 2 吨 - 5 吨	3 070
	30	营业货车 5 吨 - 10 吨	3 450
	31	营业货车 10 吨以上	4 480
六、特种车	32	特种车一	3 710
	33	特种车二	2 430
	34	特种车三	1 080
	35	特种车四	3 980
七、摩托车	36	摩托车 50CC 及以下	80
	37	摩托车 50CC—250CC（含）	120
	38	摩托车 250CC 以上及侧三轮	400
八、拖拉机	39	兼用型拖拉机 14.7KF 及以下	按保监产险〔2007〕53 号实行地区差别费率
	40	兼用型拖拉机 14.7KF 以上	
	41	运输型拖拉机 14.7KF 及以下	
	42	运输型拖拉机 14.7KF 以上	

2. 短期基础保险费的计算。投保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按短期费率系数计收保险费，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具体为先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中相对应的金额确定基础保险费，再根据投保期限选择相对应的短期月费率系数，两者相乘即为短期基础保险费（见表 1-8）：短期基础保险费 = 年基础保险费 × 短期月费率系数。

表 1-8 短期月费率系数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月费率系数（%）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三）交强险费率浮动

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签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保单，按照本办法，实行交强险费率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浮动（见表 1-9）。

表 1-9

浮 动 因 素			浮动比例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 A	A1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A2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20%
	A3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30%
	A4	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0%
	A5	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A6	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30%

1. 交强险最终保险费计算方法: 交强险最终保险费 = 交强险基础保险费 $\times$ (1 +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A)。

2. 交强险费率浮动标准根据被保险机动车所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计算。摩托车和拖拉机暂不浮动。

3.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A 为 A1 至 A6 其中之一, 不累加。同时满足多个浮动因素的, 按照向上浮动或者向下浮动比率的高者计算。仅发生无责任道路交通事故的, 交强险费率仍可享受向下浮动。

4. 浮动因素计算区间为上期保单出单日至本期保单出单日之间。

5.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浮动时, 应根据上年度交强险已赔付的赔案浮动。上年度发生赔案但还未赔付的, 本期交强险费率不浮动, 直至赔付后的下一年度交强险费率向上浮动。

6. 几种特殊情况的交强险费率浮动方法

(1) 首次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费率不浮动。

(2) 在保险期限内, 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转移, 应当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 且交强险费率不浮动。

(3) 机动车临时上道路行驶或境外机动车临时入境投保短期交强险的, 交强险费率不浮动。其他投保短期交强险的情况下, 根据交强险短期基准保险费并按照上述标准浮动。

(4) 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后追回的, 根据投保人提供的公安机关证明, 在丢失期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 交强险费率不向上浮动。

(5) 机动车上一期交强险保单满期后未及时续保的, 浮动因素计算区间仍为上期保单出单日至本期保单出单日之间。

(6) 在全国车险信息平台联网或全国信息交换前, 机动车跨省变更投保地时, 如投保人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可享受交强险费率向下浮动。不能提供的, 交强险费率不浮动。

7. 除投保人明确表示不需要的, 保险公司应当在完成保险费计算后、出具保险单以前, 向投保人出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告知书》(附件), 经投保人签章确认后, 再出具交强险保单、保险标志。投保人有异议的, 应告知其有关道路交通事故的查询方式。

8. 已经建立车险联合信息平台的地区, 通过车险联合信息平台实现交强险费率浮动。

除当地保险监管部门认可的特殊情形以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告知书》和交强险保单必须通过车险信息平台出具。未建立车险信息平台的地区,通过保险公司之间相互报盘、简易理赔共享查询系统或者手工方式等,实现交强险费率浮动(见表1-10)。

表 1-1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告知书

尊敬的投保人:

您的机动车投保基本信息如下:

号牌号码		车架号	
使用性质		机动车种类	
保险期限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费率,您的机动车的基准保险费是人民币 元。

您的机动车在上一年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情况如下: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

	行为类别	行为次数
1	第一类违法行为	
2	第二类违法行为	
3	第三类违法行为	
4	其他违法行为	

由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引起的保费浮动系数为: %。

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事故类别	涉及人身伤亡事故次数	不涉及人身伤亡事故次数
1			
2			
3			

由于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保险费浮动系数为: %。

或者:

您的机动车在上 个保险年度内未发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由此引起的保险费浮动系数为 - %。

保险费 = 基准保险费 × (1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浮动系数) × (1 + 道路交通事故浮动系数)

本次投保的应交保费:人民币 元(大写:)

以上告知,如无异议,请您签字(签章)确认。

投保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类违法行为	(1)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2) 公路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的; (3) 无证驾驶或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4)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的; (5)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尚不构成犯罪的。
---------	---

续表

第二类违法行为	(1) 正常道路状况下, 在高速公路上低于规定最低速度的; (2) 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重量达 30% 的; (3)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4)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5) 在高速公路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6) 在高速公路上试车和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7) 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停车的; (8)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设置警告标志的; (9) 违反交通信号, 闯红灯、闯禁灯的。
第三类违法行为	(1)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2)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下的; (3)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拖拽故障车、肇事车的; (4)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 (5) 不按规定运载危险物品的。

(四) 保险费的计算办法

1. 交强险最终保险费 = 交强险基础保险费 × (1 +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2. 解除保险合同保费计算办法。

(1) 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 但保险责任尚未开始的, 全额退还保险费;

(2) 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 但保险责任已开始的, 退回未到期责任部分保险费:

退还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已了责任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法律法规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 促进道路交通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赔偿和监督管理, 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第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以下称保监会) 依法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依法检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

第二章 投 保

第五条 中资保险公司（以下称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为了保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实行，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未经保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第六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保监会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总体上不盈利不亏损的原则审批保险费率。

保监会在审批保险费率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第七条 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应当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

保监会应当每年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根据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总体盈利或者亏损情况，可以要求或者允许保险公司相应调整保险费率。调整保险费率的幅度较大的，保监会应当进行听证。

第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降低其保险费率。在此后的年度内，被保险机动车仍然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继续降低其保险费率，直至最低标准。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提高其保险费率。多次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加大提高其保险费率的幅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被保险人没有过错的，不提高其保险费率。降低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幅度，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九条 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选择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被选择的保险公司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承保。保监会应当将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机动车的种类、厂牌型号、识别代码、牌照号码、使用性质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续保前该机动车发生

事故的情况以及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公司应当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保险标志。保险单、保险标志应当注明保险单号码、车牌号码、保险期限、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和理赔电话号码。被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机动车上放置保险标志。

保险标志式样全国统一。保险单、保险标志由保监会监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保险单、保险标志。

第十三条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投保人不得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之外,向保险公司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不得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以及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但是,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除外。

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解除合同前,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应当收回保险单和保险标志,并书面通知机动车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投保人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 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
- (三) 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

第十七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解除前,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承担保险责任。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可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应当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期满,投保人应当及时续保,并提供上一年度的保险单。

第二十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期间为1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保人可以投保短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一) 境外机动车临时入境的;
- (二) 机动车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 (三) 机动车距规定的报废期限不足1年的;
- (四) 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赔 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